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十二

吏部

官制　鴻臚寺　國子監　欽天監　太醫院　盛京五部　鑾儀衛　領侍衛府　步軍統領衙門　八旗都統衙門　前鋒護軍等營各衙門

鴻臚寺○管理寺事禮部滿洲尚書一人。卿滿洲一人。漢一人。少卿滿洲一人。漢一人。鳴贊滿洲十四人。漢二人。主簿滿洲一人。漢一人。序班漢四人。筆帖式滿洲四人。○順治元年定。滿漢卿各一人。滿洲少卿一人。漢少卿二人。漢左右寺丞各一人。滿漢主簿各一人。滿洲鳴贊十有

六人○漢鳴贊八人○漢序班二十二人○內司賓二人○滿
洲筆帖式四人○一應事宜均由禮部掌行○二
年○裁漢鳴贊一人○十二年○裁漢鳴贊一人○
十三年○裁漢鳴贊二人○十五年○裁漢少卿一
人○漢寺丞一人○序班十人○十六年定○鴻臚寺
應行事宜○由本寺自行辦理○十八年○仍歸禮
部○康熙十年○復改歸本寺辦理○三十八年○
裁漢序班六人○五十二年○裁漢寺丞一人○
雍正四年○仍隸禮部統轄○乾隆二年○裁漢司
賓序班二人○七年○裁漢鳴贊二人○序班二人○

○十四年。以禮部滿洲尚書兼管鴻臚寺事。○五十九年。增設滿洲學習鳴贊四人。漢學習序班八人。

國子監○管理國子監事務大臣一人。祭酒滿洲一人。漢一人。司業滿洲一人。蒙古一人。漢一人。繩愆廳監丞。滿洲一人。漢一人。博士廳博士。滿洲一人。漢一人。典簿廳典簿。滿洲一人。漢一人。典籍廳典籍。漢一人。六堂。率性堂。助教漢一人。修道堂。助教漢一人。學正漢一人。誠心堂。助教漢一人。學正漢一人。正義堂。助

教漢一人。學正漢一人。崇志堂。助教漢一人。學錄漢一人。廣業堂。助教漢一人。學錄漢一人。八旗。鑲黃旗官學助教。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正黃旗官學助教。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正白旗官學助教。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正紅旗官學助教。滿洲二人。蒙古一人。鑲白旗官學助教。滿洲二人。蒙古一人。鑲紅旗官學助教。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正藍旗官學助教。滿洲二人。蒙古一人。鑲藍旗官學助教。滿洲二人。蒙古一人。算學助教。漢一人。筆帖式滿洲四人。蒙古二人。漢軍二人。○

順治元年定。滿漢祭酒各一人。滿洲司業二人。蒙古司業一人。漢司業一人。祭酒兼太常寺少卿銜。司業兼太常寺寺丞銜。後停兼銜滿漢典簿各一人。滿漢監丞各一人。漢博士三人。滿洲助教十六人。清文八人。漢文八人。清蒙古助教八人。分設六堂。曰率性。曰修道。曰誠心。曰正義。曰崇志。曰廣業。設漢助教十二人。漢學正十二人。孔氏世襲學正二人。後裁一人漢學錄六人。漢典籍一人。滿洲筆帖式四人。漢軍筆帖式二人。一應事宜。均隸禮部辦理。○十年。裁漢博士一人。○十五年定。辦

理監事。俱歸本監。又裁漢助教六人。漢學錄四人。十八年。設滿洲博士一人。又裁蒙古助教四人。設蒙古筆帖式二人。康熙二年。以監事仍歸禮部。十年。仍歸本監。其應題應行事宜。均由本監掌行。三十八年。裁漢學正六人。五十二年。裁漢博士一人。漢學正二人。五十七年。裁滿洲助教四人。雍正二年。復設蒙古助教四人。三年。復設滿洲助教四人。

又

特簡大臣總理監事。九年。設俄羅斯館漢助教一人。

○乾隆四年。設算學助教漢一人。○十三年。裁滿洲司業一人。○十五年。裁俄羅斯館漢助教一人。照滿洲助教例。令六堂漢助教兼管。○同治元年。停漢助教管俄羅斯館。

欽天監○管理欽天監事務王大臣一人。監正。滿洲一人。漢一人。左監副。滿洲一人。漢一人。右監副。滿洲一人。漢一人。主簿廳主簿。滿洲一人。漢一人。時憲科五官正。滿洲二人。蒙古二人。漢軍一人。春官正。漢一人。夏官正。漢一人。中官正。漢一人。秋官正。漢一人。冬官正。漢一人。司書漢

一人。博士。滿洲四人。蒙古二人。漢軍一人。漢十五人。天文科靈臺郎。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漢軍一人。漢四人。監候。漢一人。博士。漢二人。漏刻科挈壺正。滿洲一人。蒙古一人。漢二人。司晨。漢軍一人。博士。漢軍一人。漢七人。筆帖式。滿洲十一人。蒙古四人。漢軍二人。○順治元年。設欽天監監正監副。所屬天文時憲漏刻三科。五官正。保章正。挈壺正。靈臺郎監候。司晨。司書。博士典簿等官。均用漢員。○康熙三年。議增欽天監滿洲官員。設靈臺郎二人。挈壺正二人博士二人。筆

帖式六人。五官正一人。俱選用精通滿漢文字之人。至觀象臺觀看天象。每日有天文科漢官一人。毋庸增設滿洲官員。奉

諭。觀看天象。關繫重大。應令滿官兼看。天文科滿官。應作何添設。著再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天文科再增設滿洲官五人。每日輪派滿漢官各一人。赴觀象臺觀看天象。○四年定。滿漢監正各一人。滿漢左右監副各二人。滿漢主簿各一人。滿洲蒙古五官正各二人。漢軍五官正一人。漢春官正一人。夏官正一人。中官正一人。秋

官正一人。冬官正一人。滿洲五官靈臺郎三人。漢軍五官靈臺郎一人。漢五官靈臺郎四人。滿洲五官挈壺正二人。漢五官挈壺正二人。漢五官監候正一人。漢五官保章正二人。漢五官司書二人漢軍五官司晨一人。漢司晨一人。滿洲博士六人。漢軍博士二人。漢博士三十六人滿洲筆帖式十一人。蒙古筆帖式四人。漢軍筆帖式二人。○又裁漢博士十四人。○五年。復設漢博士二人共二十四人。○八年定。漢監正用西洋人。名曰監修。○十四年裁漢五官司書一人

漢五官司晨一人。漢五官保章正二人。雍正三年。以西洋人實授監正。去監修名。六年。增設西洋監副一人。乾隆十年。定監副以滿漢西洋人分用。又

特簡大臣兼理監務。十八年

諭。欽天監著裁滿漢監副各一人。增設西洋左右監副各一人。四十四年。以親王管理監務。四十七年奏准。原設滿洲靈臺郎三人。定為滿洲二人。蒙古一人。原設滿洲挈壺正二人。定為滿洲一人蒙古一人。原設滿洲博士六人。定為滿洲四人。

蒙古二人。道光六年定。現在並無西洋在京當差之人。仍定為滿漢監正各一人。滿漢左右監副各二人。

太醫院。管理院事大臣滿洲一人。院使漢一人。左院判漢一人。右院判漢一人。所屬御醫十三人。吏目二十六人。醫士三十人。○順治元年定。設院使一人。左院判一人。右院判一人。吏目三十人。椽梭吏目十人。御醫十人。醫士二十人。醫生二十六人。凡藥材出入。皆由禮部管理。凡升補院使院判。由院申送禮部。轉咨吏部奏補。

御醫吏目由院奏補。申禮部轉咨吏部註冊。均循資敘俸。以次遞升。至醫士以下。由院考選。申送禮部拔補。○十六年定。藥材出入。分歸本院職掌。○十八年。裁吏目二十人。豫授吏目十人。○康熙九年。復設吏目二十人。豫授吏目十人。○十四年。裁吏目十人。○三十一年。裁豫授吏目十人。○五十二年。裁御醫二人。○六十一年。增置醫士二十人。○雍正元年。復設吏目十人。改豫授吏目為吏目。○七年。增設七品御醫五人。其原設吏目、三十人。定為八品吏目十人。九

品吏目二十人。八年增設食糧醫員三十人

乾隆五十八年

特簡大臣管理院務。道光二十三年裁御醫二人吏目四人

盛京五部。戶部侍郎滿洲一人宗室郎中一人堂主事滿洲一人經會司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主事滿洲二人糧儲司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主事滿洲二人農田司員外郎滿洲二人主事滿洲一人銀庫郎中滿洲一人管莊六品官滿洲三人司庫滿洲二人

筆帖式滿洲二十一人。漢軍二人。禮部侍郎滿洲一人。宗室主事一人。堂主事滿洲一人。左司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右司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六品官滿洲一人。七品官滿洲一人。讀祝官滿洲八人。贊禮郎滿洲十六人。助教滿洲四人。筆帖式滿洲十人。兵部侍郎滿洲一人。宗室員外郎一人。堂主事滿洲二人。左司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主事滿洲一人。右司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主事滿洲一人。筆帖式滿洲十二人。刑部

侍郎滿洲一人。宗室員外郎一人。堂主事滿洲一人。漢軍一人。肅紀前司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主事滿洲一人。左司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主事滿洲一人。右司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一人。主事滿洲一人。蒙古二人。後司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一人。主事滿洲一人。司獄滿洲一人。漢一人。司庫滿洲一人。庫使滿洲二人。筆帖式滿洲二十三人。蒙古二人。漢軍五人。工部侍郎滿洲一人。宗室主事一人。堂主事滿洲二人。左司郎中滿洲一

人。員外郎滿洲二人。主事滿洲一人。右司郎中

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主事滿洲一人。五

品官侯姓世襲一人。六品官滿洲二人。銀庫司

庫滿洲二人。筆帖式滿洲十六人。漢軍一人。

國初建立

盛京。設官詳備。○順治元年。於在京設六部後。

盛京官不備設。○十四年。置

盛京戶禮刑工四部。戶部設侍郎一人。所屬經會

糧儲。農田。三司。設滿洲郎中二人。員外郎五人。

主事二人。司庫二人。筆帖式十五人。清文十二人。清漢文

三人。禮部設侍郎一人。所屬左右二司。設滿洲郎中二人。員外郎四人。主事一人。讀祝官八人。贊禮郎十六人。筆帖式十二人。（清文十一人清漢文一人）刑部設侍郎一人。所屬前司後司左司右司。設滿洲郎中二人。員外郎六人。主事一人。漢軍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司獄一人。滿洲筆帖式十三人。（清文八人漢文五人）清漢軍筆帖式二人。工部設侍郎一人。所屬左右二司。設滿洲郎中二人。員外郎六人。主事二人。（清文一人漢文一人）清司庫二人。司匠一人。筆帖式十六人。（清文十二人清漢文四人）○康熙二十八年。

增設刑部滿洲郎中二人。員外郎四人。○二十九年。增設戸部滿洲員外郎四人。筆帖式八人。清文六人。漢文二人。清增設刑部筆帖式十四人。四部均增設理事官各一人。○三十年。始置

盛京兵部。設侍郎一人。理事官一人。所屬左右二司。設滿洲郎中二人。員外郎六人。主事六人。筆帖式十二人。清文八人。漢文四人。清○六十年。裁五部理事官各一人。○雍正三年議准。每年差御史一員。前往

盛京稽察五部。並將軍衙門事件。一年更換一次。

○五年。增設戶刑工三部漢郎中各一人。員外郎各二人。主事各一人。刑部漢司獄一人。刑部蒙古筆帖式二人。裁刑部漢軍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八年。設尚書一人。以總五部。尋裁○乾隆元年議准。戶部所管官屯。照禮工二部之例。增設管莊六品官二人。令戶部堂官會同將軍。於各部並將軍衙門有頂戴筆帖式內。揀選正陪引

見補放。○三年。改戶部滿洲員外郎。為銀庫員外郎。

○又議准。

盛京刑部檔房。改造瀋庫。凡拏獲私瀋。俱交庫收存。歲底始行解京交納。添設司庫一人。庫使二人。〇五年定。鳳凰城迎送官三人。作爲八旗公額。〇八年定。禮部助教四人。均歸本旗人員考試。〇又定。

盛京五部司官。仍專用旗員。所有漢郎中員外郎主事等缺俱裁汰。增設戶部滿洲主事二人。堂主事二人。刑部蒙古員外郎二人。滿洲主事三人。堂主事一人。漢軍堂主事一人。〇又裁戶部滿洲員外郎四人。兵部滿洲員外郎二人。刑部

滿洲員外郎四人。工部滿洲員外郎二人。禮部
滿洲筆帖式二人。○九年議定。禮部管轄千丁
處。六品官一人。七品官一人。○又定。禮部六品
官。由現任七品官送部引
見補授。七品官由該部於外郎領催內。揀選正陪。送
部引
見補授。○又議定。工部
大政殿六品官一人。管理瓦匠六品官二人。尋裁一人。
○又定。工部設有燒造瓦料五品官一缺。係侯
姓世襲。將侯姓族內揀選熟習釉水。通曉燒造

之人。擬定正陪。咨部引
見補授。管理瓦匠六品官一缺。由該六品官屬下外
郎領催內。揀選正陪。咨部引
見補授。俱無升轉。○十二年議定。巡察
盛京御史。三年一次派往。○二十九年議定。裁工
部製造庫司匠一人。○三十六年。增設刑部滿
洲司獄一人。○又裁鳳凰城迎送官三人。○嘉
慶四年。停巡視
盛京御史。○七年
諭。巡視東三省事務。前經議定裁汰御史。五年一次。於

盛京五部侍郎內。奏請簡派。盛京係本管地方。若亦派令一體查察。究與政體未協。嗣後除吉林黑龍江屆五年期滿。仍照例將該侍郎奏派外。其盛京一省。屆期著該將軍奏請。候朕於在京之滿漢三四品京堂內簡派。謹案此例後已停止○光緒四年。增設戶部宗室郎中一人。兵部刑部宗室員外郎各一人。禮部工部宗室主事各一人。

鑾儀衛○堂主事滿洲一人。經歷漢一人。筆帖式滿洲七人。漢軍三人。凡武職隸兵部。其武職衙門所設文員。仍屬吏部。○康熙十六年。設滿

洲主事一人。漢經歷一人。滿洲筆帖式七人。漢軍筆帖式三人。○乾隆三十七年。設鳴贊鞭官四人。由太常寺鴻臚寺贊禮郎內咨送充補。領侍衛府○主事滿洲三人。筆帖式。滿洲十二人。○康熙六十一年。設滿洲筆帖式十二人。○雍正四年。設滿洲主事一人。○道光元年。增設滿洲主事二人。步軍統領衙門○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三人。主事滿洲三人。司務滿洲一人。筆帖式。滿洲十四人。○初設滿洲筆帖式四人。清文二人清漢文二

人。康熙三十年。增設滿洲筆帖式四人。清文二人清漢文二人。六十一年。增設滿洲員外郎一人。

雍正五年

諭步軍統領衙門事件。著派滿漢御史各一員。稽查辦理。七年

諭步軍統領衙門事務繁多。所有刑名事件。應派部院堂官一員。協同辦理。參酌律例。以期允當。將此永著為例。八年。增設滿洲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十三年。增設滿洲司務一人。筆帖式四人。乾隆

四十三年

諭向來步軍統領衙門設有恊理刑名部臣一人參酌刑律原以步軍統領或從武職簡放於一切刑名律例未及周知是以酌設恊理以資參覈今步軍統領係朕簡用部院内親信大臣遇有刑名事件皆能自辦無所用其參酌且恊理所辦刑名不過杖罪之稿又大抵隨同畫諾初未嘗置可否於其閒殊屬有名無實嗣後步軍統領有由都統等官簡放者該部聲明請旨簡派其由尚書侍郎簡放者即不必復派恊理之員著為令。○嘉慶四年

諭步軍統領衙門司員不敷當差奏請添設郎中一掛

著照所請。准其添設郎中一員。坐辦本署事務。以專責成。○光緒十二年。增設滿洲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筆帖式二人。

八旗都統衙門○八旗都統筆帖式。滿洲每旗八人。蒙古每旗四人。漢軍每旗六人。○初設八旗滿洲都統下。滿洲筆帖式各五人。漢軍筆帖式各一人。隨身滿文筆帖式各一人。八旗蒙古都統下。滿洲筆帖式各三人。蒙古筆帖式各一人。漢軍筆帖式各一人。隨身蒙古筆帖式各一人。八旗漢軍都統下。滿洲筆帖式各四人。漢軍

筆帖式各一人。隨身滿洲筆帖式各一人。漢軍
筆帖式各一人。○康熙四十六年俱裁。○雍正
元年。
命八旗各派滿洲御史二員。稽察八旗一應事務。調旗
派用。○二年定。滿洲八旗復設筆帖式各四人。蒙古
八旗。漢軍八旗。復設筆帖式各二人。○七年。添
設八旗都統衙門司務。每旗各二人。○十年
諭八旗辦事。不諳悉條例。諸事每多未協。朕思各部司
官。多有熟悉則例。識見明通者。若於郎中員外等官
內慎加揀選。每旗添設二員。助都統副都統辦理旗

務。似有裨益。該員於本職部務。仍照舊辦理。都統等
奏事時。該員隨副都統之後。本章奏摺內。亦著列名。
著大學士會同各部堂官加意揀選。務在得人。若司
員不敷揀選。科道侍讀等官。亦可選用。謹案此例後經停止○
十三年。裁司務缺。○乾隆元年定。滿洲每旗設
筆帖式各八人。蒙古每旗設筆帖式各四人。漢
軍每旗設筆帖式各六人。
舊設各衙門○提督四譯館。初設太常寺漢少
卿一人。帶翰林院銜。提督館事。其教習譯字官。
帶鴻臚寺序班銜。所屬序班二十人內。一人管

典務廳事。順治十五年。裁序班四人。康熙三十八年。裁序班四人。康熙五十二年。裁序班三人。乾隆十三年。裁併禮部為會同四譯館。○尚寶司。初設卿一人。少卿一人。司丞一人。俱於順治十五年。裁。○行人司。初設司正一人。司副一人。行人十九人。隸禮部。順治五年。裁行人一人。順治十五年。裁行人六人。康熙三十八年。裁行人四人。康熙五十二年。裁行人四人。乾隆三年。裁司副一人。行人四人。乾隆十三年。裁司正一人行人司衙門裁併禮部。○上林苑監。初設漢監

丞一人。所屬林衡嘉蔬二署。漢署丞各一人。良牧蕃育二署。漢署丞各一人。順治十五年。裁林衡嘉蔬二署署丞各一人。康熙三十七年。裁漢監丞一人。良牧蕃育二署署丞各一人。並裁上林苑監衙門。○京衛經歷司。初設衛經歷俱漢缺。順治七年。裁濟陽衛。羽林前衛燕山前衛蔚州左衛義勇右衛後衛騰驤左衛。富峪衛。金吾前衛後衛武功衛永清右衛。濟州衛武驤左衛右衛寬河衛。府軍前衛忠義右衛。大甯前衛。經歷各一人。順治十五年。裁旗手衛。中府後府經

歷各一人。康熙三年。裁忠義前衛。龍驤衛。金吾右衛。燕山左衛。經歷各一人。康熙二十六年。裁金吾左衛。彭城衛。神武左衛騰驤右衛。永清左衛。燕山右衛。經歷各一人。

吏部

官制 奉天府 各省督撫

奉天府○兼管府尹事務大臣滿洲一人○向係盛京五部侍郎内一人兼管○今歸將軍兼管○府尹滿洲一人○府丞漢一人○道員滿洲三人○海防同知軍糧同知各漢一人○庫大使漢一人○經歷漢一人○司獄漢一人○園場通判一人○園場巡檢兼司獄漢一人○教授漢一人○

國初建置

盛京設遼陽府。○順治十四年。改為奉天府。設府尹一人。經歷一人。儒學教授一人。訓導一人。○康熙二年。設府丞一人。治中一人。通判上人。推官一人。附郭承德縣知縣一人。典史一人。巨流河巡檢一人。○三年。裁儒學訓導一人。○六年。裁推官一人。○七年。設奉天府司獄一人。○二十八年。定奉天滿洲蒙古漢軍考取生員。俱由府丞考試。○乾隆二十七年

諭。向例盛京將軍管轄旗人。奉天府府尹兼理民事。原無統轄。嗣因盛京係滿洲根本之地。所有州縣官員。

皆定為滿缺。凡應行查拏私蔘。經將軍派委官兵前往地方各官。自宜會同查緝。乃近日拒捕毆差之事。不一而足。地方官竟視同膜外。鄉長保甲並不協力擒捕。此皆因將軍府尹不相關涉。各分畛域之所致。是以各屬員亦存旗民分管意見。並不和衷辦理。於地方事務。甚無裨益。不可不為變通。在府尹為全省大吏。雖不可便為將軍屬員。亦當令其聽將軍節制。庶旗民事務歸一。一切辦理。不致參差。嗣後奉天府府尹著聽將軍節制。遇有應行查拏人犯。該地方州縣官。即協同將軍差委之人。協力查拏。○二十八年。

增設

興京理事廳通判一人。○三十年

諭。向來奉天府尹事務。令盛京將軍兼轄。今思將軍與府尹所屬旗民事件。各有專司。若令將軍節制。於公務未免牽制。莫若照京城侍郎兼管順天府尹之例。於盛京五部侍郎內。派出一員管理。永著為令。於體制更為畫一。○四十二年。裁承德縣巨流河巡檢一人。○五十四年奏准。奉天府府尹一缺。向例不分滿洲漢軍漢人開列。惟此缺四十餘年。俱係簡放滿員。未便仍照舊例開列漢員。嗣後即以滿員

開列○嘉慶六年奏准嗣後府丞一缺遇三年
更換時由部將在京對品京堂開單進呈請
旨簡員對調○九年議定奉天府府丞在任未滿三
年之內凡遇有應升缺出仍照例開列請
簡如蒙升用即將府丞遺缺將應升人員開列具題
請
簡前往更替若三年內並無升遷事故遇各省學政
更換之期由禮部將考試完竣緣由咨部開缺
將在京對品京堂開列名單進呈恭請
簡員對調○同治五年裁山海關監督一人設奉錦

山海關兵備道一人。加按察使銜。光緒二年

奏准。

盛京將軍一缺。作爲管理兵刑兩部。兼管奉天府

府尹。加總督銜。府尹一缺。加二品銜。以右副都

御史行巡撫事。○又裁治中一人。改設驛巡道

一人。軍糧同知一人。○二年。裁理事通判一人。

○四年。設分巡東邊道一人。○六年。設圍場撫

民通判一人。巡檢兼司獄一人。

各省督撫○直隸總督一人。駐保定府。兩江總

督一人。駐江甯府。閩浙總督一人。駐福州府。湖

廣總督一人。駐武昌府。陝甘總督一人。駐蘭州府。四川總督一人。駐成都府。兩廣總督一人。駐廣州府。雲貴總督一人。駐雲南府。山東河南河道總督一人。駐山東濟甯州。漕運總督一人。駐江蘇淮安府。直隸巡撫。總督兼管。山東巡撫一人。駐濟南府。山西巡撫一人。駐太原府。河南巡撫一人。駐開封府。江蘇巡撫一人。駐蘇州府。安徽巡撫一人。駐安慶府。江西巡撫一人。駐南昌府。福建臺灣巡撫一人。駐臺北府。浙江巡撫一人。駐杭州府。湖北巡撫一人。駐武昌府。湖南巡

撫一人。駐長沙府。陝西巡撫一人。駐西安府。甘肅新疆巡撫一人。駐烏魯木齊。四川巡撫。總督兼管。廣東巡撫一人。駐廣州府。廣西巡撫一人。駐桂林府。雲南巡撫一人。駐雲南府。貴州巡撫一人。駐貴陽府。凡總督例兼都察院右都御史銜。其應否兼兵部尚書銜。由吏部請

旨定奪。巡撫例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銜。其應否兼兵部侍郎銜。由吏部請

旨定奪。山東山西河南安徽江西五省巡撫皆兼提督銜。貴州巡撫兼節制兵馬銜。○順治初年。設順天巡撫一人。駐遵化州。保定巡撫

一人。駐眞定府。雍正元年改眞定爲正定。宣府巡撫一人。駐山

宣府鎮。康熙三十二年改宣府鎮爲宣化府。宣大總督一人。駐山

西大同鎮。山東巡撫一人。駐濟南府。山西巡撫

一人。駐太原府。河南巡撫一人。駐開封府。江南

巡撫一人。駐蘇州府。鳳廬巡撫一人。駐淮安府。

以操江管巡撫事領之。江西巡撫一人。駐南昌

府。南贛巡撫一人。駐贛州府。福建總督一人。兼

轄浙江。福建巡撫一人。均駐福州府。浙江巡撫

一人。駐杭州府。湖廣總督一人。巡撫一人。均駐

武昌府。偏沅巡撫一人。駐偏橋鎮。撫治鄖陽都

御史一人。分治鄖陽。以控四川陝西河南湖南四省之交。陝西巡撫一人。駐西安府。陝西總督一人。駐固原州。兼轄四川。延綏巡撫一人。駐榆林衛。雍正元年改榆林衛為府。甘肅巡撫一人。駐甘州衛。雍正二年。改甘州衛為府。甯夏巡撫一人。駐甯夏。四川巡撫一人。駐成都府。廣東總督一人。轄廣東廣西二省。廣東巡撫一人。均駐廣州府。廣西巡撫一人。駐桂林府。雲南巡撫一人。駐雲南府。雲貴總督一人。兩省互駐。河道總督一人。綜理黃運兩河事務。駐山東濟甯州。漕運總督一人。駐江南淮安

府。三年。設江南操江都御史一人。四年。設
滿洲侍郎一人。與總漕同理漕務。名為總理。
又增設四川總督一人。五年。設直隸山東河
南三省總督一人。駐大名府。改甘肅巡撫移紮
蘭州府。六年。裁鳳廬巡撫一人。漕運總督管
巡撫事。又議准總督巡撫員缺由會推保舉
題補。八年。裁江南總理漕務滿洲侍郎。並江
南陝西督餉侍郎各一人。又裁宣府巡撫歸
併宣大總督管理。九年。設江西總督一人。駐
南昌府。十年

諭會推督撫不拘品級擇才品素著者詳開事實具題

○又

諭湖南湖北該境遼闊軍務甚繁著祖澤遠專督湖廣其四川兵馬錢糧皆從陝西調發壤地相連著孟喬芳兼督四川各換敕與之廣東廣西應設總督一人著速推堪任者具奏○十一年

諭督撫缺出即於次日會推○十二年復設總理漕務滿洲侍郎一人○十三年裁宣大總督以宣府屬順天巡撫管理○又設山西總督一人○十四年停陝西總督兼轄四川專設陝西總督一

人四川總督一人○十五年

諭浙閩舊設總督一員幅員遼闊勢難兼顧除現任總督外著再設一員分理兩省軍務即會推堪任者引見其各駐劄地方一併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福建總督專轄福建駐漳州府增設浙江總督一人駐温州府○又設貴州巡撫一人駐貴陽府裁直隸山東河南三省總督一人改為直隸巡撫仍駐大名府○十六年復置鳳廬巡撫一人○十七年改直隸巡撫自大名府移劄真定府○十八年

諭。直隸各省各設總督一員。駐劄省城。○又定。浙江總
督自温州府移劄杭州府。四川陝西總督駐劄
漢中府。○又題准。江西廣信一府。界在閩浙之
間。先因閩海用兵。分隸浙江總督兼轄。江西既
設總督衙門。宜專歸江西總督管理。○又題准。
直隸已設總督。其順天保定兩巡撫。應裁去一
員。奉
旨。順天巡撫著裁去。順天等處地方。著保定巡撫兼管。
○又撤回總理漕務滿洲侍郎。○康熙元年定。
江南操江事務。歸併總督管理。○又設安徽巡

撫一人。○又裁雲貴總督。專設雲南總督一人。駐曲靖府。貴州總督一人。駐安順府。○又裁延綏巡撫一人。○二年。停廣東總督兼轄廣西。○

三年

諭。湖廣四川福建浙江四省。仍各留總督一員。貴州總督。裁併雲南。廣西總督。裁併廣東。江西總督。裁併江南。山西總督。裁併陝西。直隸山東河南設一總督管三省事。其鳳陽。巡撫甯夏巡撫南贛巡撫俱裁去。伊等應駐何地。着確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廣東廣西總督。駐肇慶府。江南江西總督。駐

紮江甯府。直隸山東河南三省總督。駐紮大名府。山西陝西總督。駐紮西安府。○是年。湖南分省。改偏沅巡撫自沅州移紮長沙。改湖廣巡撫為湖北巡撫。○又定。南贛巡撫事務。歸併江西巡撫管理。○又議定。雲貴總督駐紮貴陽府。○

七年

諭。山陝督撫俱用滿洲。○又改四川總督為川湖總督。駐湖北荆州府。裁湖廣總督一人。○八年。裁直隸山東河南三省總督一人。改直隸巡撫自真定府駐保定府。○又裁浙江總督一人。○九年。

復分設四川湖廣總督各一人。改川湖總督移
紮四川重慶府。○十年
諭。各省巡撫。不必概令管兵。其不設總督提督省分副
將以下武官。令巡撫兼轄。○十一年定。福建總督自
漳州移紮省城。○十二年
諭。雲南地屬遠疆。應專設雲南總督一員。○又定。直隸
各省巡撫。仍管兵務。各設撫標左右二營。○十
三年定。四川省另設總督巡撫各一人。○又定。
江西專設總督一人。停江南總督兼轄江西。○
十四年。改山陝總督為陝甘總督。復專設山西

總督一人。十六年。以江南河工緊要。移河道總督駐紮清江浦。十七年定。河南巡撫管理河南歲修工程。十九年。改川湖總督復為湖廣總督。仍駐武昌。又裁山西總督一人。四川總督一人。改陝甘總督為川陝總督。兼轄四川。又裁鄖陽撫治缺。二十一年。裁江西總督一人。仍歸併江南總督管理。復為江南江西總督。二十二年定。雲貴總督。自貴陽府移紮雲南府。二十六年定。總督員額。江南江西總督一人。廣東廣西總督一人。雲南貴州總督一人。

湖南湖北總督一人。四川陝西總督一人。復改福建總督為浙江福建總督。○三十一年題准總督由侍郎補授者。原係左侍郎。改為兵部左侍郎。原係右侍郎。改為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由巡撫補授者。應升為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四十四年。定山東巡撫。管理山東河道。○又定。甘肅巡撫。兼管茶馬事。○五十四年。定直隸巡撫。兼總督銜。○六十年。停直隸巡撫兼總督銜。○雍正元年

諭。山陝督撫員缺。將滿洲蒙古漢軍漢人一體開列。○

又議定。各省督撫兼銜。川陝總督。統理西安甘肅四川三處事務。控制番羌。兩江總督。統理江蘇安徽江西三處事務。地連江海。俱應授為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其餘各省總督巡撫。由各部侍郎以及別項官員補授總督者。俱為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由侍郎補授巡撫者。亦為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由學士副都御史及卿員布政使等官補授巡撫者。俱為右副都御史。由左僉都御史及四品京堂按察使等官補授巡撫者。改為右

僉都御史。○二年

諭。前因李維鈞辦事勤慎且能訓練士卒。整飭營伍。故
授為直隸總督。並令提督總兵官聽其節制。此係特
旨。不為定例。將來李維鈞或升任後。直隸仍用巡撫。
一切俱照巡撫舊例。即有授為總督者。不得援李維
鈞之例。○又以河南武陟中牟等縣隄工緊要。設副
總河一人。管理河南河務。駐山東濟甯州。以總
河兼理南北兩河。副總河專理北河。○又改偏
沅巡撫為湖南巡撫。○四年

諭。近年豫省河務。險工下移。隄岸完固平穩。山東河務

甚屬緊要。向係山東巡撫管理。但巡撫有地方責任。恐不能專理河務。山東與河南接壤。作何令副總河兼管之處。著九卿會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以副總河兼管山東河務。○五年。復設浙江總督一人。○七年。改總河為總督江南河道。副總河為總督河南山東河道。分管南北兩河。○又定雲貴總督兼轄廣西。○八年議准。直隸河工關繫重大。設立河道水利總督一人。駐紮天津。令四道廳員及印河各官。受其節制。一切事務。俱照河東總河例行。○九年。改川陝總督專轄

陝甘設四川總督一人。駐成都府。○十二年
諭。山西巡撫。著管理山西提督事務。通省武弁。聽其管
轄。○又
諭。向以浙江吏治營伍俱須整理。而浙閩總督駐紥閩
省。未免隔越。是以特授李衛為浙江總督。兼管巡撫
事務。此係因時制宜。隨材任使。一時變通之政。並未
永著為例也。今浙江事務。經李衛辦理以來。已漸整
頓。而程元章又以伊之才力。難兼總督巡撫鹽政三
重任。恐致曠誤。為辭。郝玉麟來京陛見。朕看其才具
精神。足以貫注兩省。著仍照舊制。授郝玉麟為浙閩

總督程元章以總督銜專管浙江廵撫並兩浙鹽政事務又從前降旨將廣西一省暫隷雲貴總督管轄者因廣西與貴州接壤俱有苗疆應辦事務若非該總督總統節制恐文武官弁呼應不靈今苗疆用兵事竣諸事就緒年来内外臣工多奏稱廣西距雲南路遠廣東路近不若就近為妥便等語滇黔兩粵情形本是如此即朕初意亦不過俟苗疆事竣仍行照舊非謂尹繼善不能兼管三省而前後互異也其應否仍隷廣東之處著九卿會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停雲貴總督兼轄廣西又裁浙江總督一人

○十三年定。陝甘總督仍兼轄四川。川爲川陝甘

總督。裁四川總督一人。○乾隆元年

諭。大學士嵇曾筠現爲浙江巡撫。著照從前李衛之例。

改爲浙江總督。兼管兩浙鹽政。其管轄地方節制官

弁等事。悉照李衛前例行。嵇曾筠既爲浙江總督。郝

玉麟著以閩浙總督銜專管福建事務。○又

諭。貴州苗疆事務。自張廣泗經略以來。漸次就緒。但善

後事宜。正須料理。必事權歸一。始可專其責成。張廣

泗著授爲貴州總督。兼管巡撫事務。尹繼善著爲雲

南總督。專辦雲南事務。俱另行鑄給關防。○二年。裁

直隸副總河一人。其河道事務。歸併直隸總督

兼管。○三年

諭。大學士嵇曾筠著入閣辦事。浙江原係應差巡撫省

分。今仍循照舊制。改歸閩浙總督管轄。郝玉麟著改

給閩浙總督敕書關防。浙江巡撫員缺。著福建巡撫

盧焯調補。兼管鹽政。○五年

諭。豫省盜案繁多。營伍亦覺廢弛。著河南巡撫兼提督

銜。以便節制稽察。○八年

諭。山東巡撫著照山西河南之例。兼提督銜。給予印信。

○十二年

諭。雲貴二省。原係總督一人管轄。著仍照舊制。即以張允隨授為雲貴總督。圖爾炳阿著授為雲南巡撫。孫紹武著授為貴州巡撫。○又

諭。貴州省苗蠻錯處。軍務關繫綦重。巡撫文員。與通省營弁不相統轄。從前撫提各持意見。公事遂致掣肘。總督駐紮雲南。相隔遼遠。貴州巡撫著提督軍務。節制通省兵馬。○十三年

諭。川陝總督。統轄四川西安甘肅。幅員甚為遼闊。在尋常無事之時。尚虞鞭長莫及。現今金川軍務未竣。地方公事。及籌辦軍需。一切調度。督撫駐紮西安。難於

遥制。即將來平定。亦經理需人。從前分設總督。就近

總理。尚書尹繼善今現奉差在陝。著即授為陝西總

督。策楞著授為四川總督。管巡撫事。甘肅巡撫員缺

著鄂昌補授。○又

諭。黔省古州松桃等處苗疆。最關緊要。與雲南總督駐

紮之地。相去寫遠。若有事必需督撫會商。未免遲滯

巡撫愛必達著加節制兵馬銜。以資彈壓。○又

諭。嗣後大學士兼管總督者。著帶大學士銜。其協辦大

學士兼管總督者。不必仍帶協辦大學士銜。著為令。

○又議准。外官官制。向以布政使司領之。但督

撫總制百官。布按二司。皆其屬吏。應首列督撫。次列布按。○又議定。嗣後巡撫不由侍郎補授者。無論何項官員。俱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銜。

○十四年

諭。直隸河道事務。近來以總督兼理。不過於伏秋汛至之時。往來率屬防護。工程俱已平穩。所有直隸河道總督。不必設為專缺。即於總督關防敕書內添入兼理河道字樣。其一應修防工程。向係河道等官承辦者。俱照舊飭委辦理。○又裁直隸天津河道總督一人。○又

諭。江西巡撫兼提督銜。○又議定。凡總督授都察院右都御史銜。河道總督漕運總督同。巡撫授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銜。其應否兼兵部尚書侍郎銜之處。請旨定奪。○十八年奏定。凡補授貴州巡撫。均加節制兵馬銜。○十九年。裁甘肅巡撫。移陝甘總督自西安駐蘭州府。兼甘肅巡撫事。○二十四年

諭。開泰著補放川陝總督。仍駐紮四川。令其往來西安稽查一應事務。楊應琚著補放甘肅總督。陝西提鎮營務。並聽甘肅總督節制。其甘肅提鎮營務。川陝總

督不必節制。○又

諭。前經議政王大臣議准。將陝西一省。改歸四川總督統轄。甘肅一省。專設總督一員管理。原為西陲辦理回部告竣之時。甘肅幅員遼闊而言。今軍務尚未武成。回部現有將軍大臣。在彼辦理諸務。而一切軍需多由陝省運甘。未便俱照新制。所有陝省事務。著照舊管轄。俟軍務告竣後。再行候旨遵行。以期集事。以專責成。○二十五年

諭。前因平定西陲。版圖式廓。朕本意欲於伊犁葉爾羌等處。皆置屯田。令地方官管理。因念陝甘總督所轄

既廣。勢難兼顧。是以准議將陝甘總督改為甘肅總督。陝西一省。歸於川督管轄。然軍需之際。恐隔省呼應不靈。是以雖定有此制。仍令照舊統轄。俟軍需辦完。再降旨如新制。今思新闢各處。俱有大臣駐紥。無須更設道員。則甘督無鞭長莫及之處。莫若仍舊管轄。著將甘肅總督。仍為陝甘總督。管轄二省。其四川總督。不必兼管陝西。○二十八年

諭。直隸總督官銜。照四川總督之例。兼管巡撫事務。○

二十九年

諭。前因西陲辦理軍需。令陝甘總督駐紥肅州。以便調

遣。迄今大功久竣。新疆屯政。亦已酌定章程。而該督仍駐肅州。距西安會城較遠。於腹地屬員案牘。控馭轉多隔礙。朕意若將總督移駐蘭州。巡撫原署。則東西道里適均。不難居中節制。而甘肅巡撫亦可裁汰。因於常鈞陛見。面詢情形。據奏即應遵旨乘時移駐。始於體制允協。當經傳諭楊應琚令其熟籌妥議。今據覆奏。與朕所見脗合。著將蘭州巡撫衙門。改為督署。令該督移駐。並兼管巡撫事。毋庸更設巡撫。○四

十八年

諭。嗣後漕運河道總督。該部俱奏請給予兵部侍郎右

副都御史銜。著為令。○嘉慶八年

諭。安徽省向設有壽春鎮總兵一員。歸江南提督節制。因思提督駐紮松江。距該省較遠。一切控制稽查鞭長莫及。自應量為變通。或將該省巡撫加提督銜。節制營伍。或另有更置之處。著交兵部將安徽省營制。通行查覈。如何於地方有益。詳悉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安徽巡撫兼提督銜。節制安徽通省營伍。

○十一年

諭。戴均元自上年冬間派往工次。與鐵保徐端籌議宣防。俱能悉心妥辦。且駐工將近一載。現在修補高堰

各工及籌辦一切疏濬事宜正資經理因思從前南河原設有正副總河督二員後經裁撤現當辦理河工喫緊之時自可仍復舊制戴均元著授為江南河道總督徐端著授為副總河伊二人惟當努力協心集思廣益務期經理周詳工程鞏固方為不負委任所有正副總河應支廉俸及衙署印信有無應行酌辦之處著各該部查照舊例奏聞辦理○又

諭各省巡撫中兼提督銜者有節制各鎮統轄闔省營員之責前曾准令戴用花翎以資表率現在山東巡撫長齡河南巡撫馬慧裕俱先經賞戴花翎其江西

巡撫張師誠安徽巡撫初彭齡山西巡撫成寧均准其戴用花翎嗣後此五省巡撫簡任時即准其照例戴用如調任他省有旨賞戴准其戴用○十二年

諭朕恭閱

皇考高宗純皇帝聖訓內載乾隆十四年三月欽奉

聖諭直隸河道事務近來以總督兼理不過於伏秋汛至之時往來率屬防護工程俱已平穩所有直隸河道總督不必設為專缺即於總督關防敕書內添入兼理河道字樣等因欽此是永定河道事宜本係總督兼管止於大汛時往來稽察近年以來總督每遇

伏秋汛時。常駐工次。動輒累月。其地方應辦事件。均由郵封寄達。屬員等有稟商公務。亦須赴工謁見。畿輔重地。總督職司統轄。事務殷繁。驛遞往還。未免易致遲滯。嗣後直隸總督於永定河伏秋大汛時。止須酌量往來查勘。毋庸久駐工次。轉致勢難兼顧。其河工修防事宜。著責成該道常時督率工員。妥為辦理。如有應行酌辦事件。隨時申報該督具奏。庶於地方政務可以隨時清理。不致稍有積壓也。○又議定凡總漕總河副總河巡撫如由各部尚書補授者。應否兼兵部尚書銜之處。

具奏請

旨。恭候
欽定。○十四年
諭。嗣後凡遇以二品頂戴為總督者。均着兼侍郎銜。俟
加恩給予頭品頂戴吏部再行奏請兼兵部尚書銜。
着為令。○十五年
諭。徐端着補授江南河道總督。毋庸另設副總河。○道
光二十八年
諭。新授山東巡撫徐澤醇。着仍照例兼提督銜。毋庸戴
用花翎。其現任各省巡撫兼提督銜者。仍着戴用花
翎。嗣後遇有巡撫兼提督省分更換之際。除特旨賞

戴花翎外。餘俱毋庸戴用。○咸豐十年。設三口通商大臣一人。駐直隸天津府。○又裁江南河道總督一人。○同治九年奏准。裁撤三口通商大臣一人。應辦事宜。歸直隸總督飭該管道員經理。該督於每年海口春融開凍後。移駐天津。冬令封河。再回省城。儻遇有緊要事件。必須回省料理。酌度情形。暫行回省。事竣仍赴津郡。以資兼顧。○光緒十年。設甘肅新疆巡撫一人。駐烏魯木齊。○十一年

諭。福建巡撫。改為臺灣巡撫。常川駐紮。福建巡撫事。

即著浙閩總督兼管。